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9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殘心流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黃健一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徐鈴茱律師

紀孟芸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香港商達斯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竹康裕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96號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利益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599萬8,177元（計算式：386臺EX飛鏢機×5萬元＝1,930萬元＋4,018萬6,300元＋3651萬1,877元＝9,599萬8,177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28萬5,200元，上訴人僅繳納103萬0,440元，餘25萬4,76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至上訴人另稱每台EX飛鏢機至多僅存5,000元之價額云云，惟本件於民國110年6月17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即以每臺EX飛鏢機5萬元價格作為核定基準，斯時兩造均未爭執，裁定已告確定（見本院卷一第195至201頁），基於訴訟標的價額恆定原則，上訴人再爭執該飛鏢機每臺價格僅5,000元，即無足採，併予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

01

02

03

04

05